

预算编制服务需求书

项目名称：2025 年惠阳五中录播室修缮工程
预算编制服务



选取人：惠州市惠阳区第五中学
日期：2025 年 11 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单位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2. 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熟悉本地预算编制规范，具备出具预算编制报告能力，并已入驻惠州市中介超市。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惠阳五中录播室修缮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2. 建设单位：惠州市惠阳区第五中学

3. 项目地点：惠州市惠阳区第五中学

4. 项目概况及规模：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8 万元，本次采购的服务是该项目的预算编制服务

5. 费用金额：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 742 号）中相应收费标准，预算编制服务费定为¥2000 元（含税包干价）。

三、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 选取范围：具有承接工程造价咨询的业务能力，并已入驻惠州市中介超市。

2. 工作内容：根据选取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按相关定额、办法及规定编制该项目预算造价，并出具造价成果报告。

四、选取人的要求

1. 技术要求

(1) 派驻人员必须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

(2) 本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其他人员须有造价员资格证或者助理工程师职称。

2. 时限要求

中选人在中选后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提供的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工程预算编制报告。

3. 付款方式

咨询人提交工程预算编制成果并经有关部门审定合格后 7 日内，委托人付清服务费，中选人在收款前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4. 其他条件

(1)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

(2) 确定中选人后，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3) 中选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不得擅自调整，如需调整必须取得选取人同意并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调整后人员资格、职称不得低于调整前的人员，否则选取人有权单方终止委托服务。

(4)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选通知书”和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5)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2 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五、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选通知书”和项目相关资料。

（2）由于中选人的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

惠州市惠阳区第五中学

2025年11月

